

續領職業介紹所牌照流程

申請續領職業介紹所牌照

持牌人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，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遞交以下文件：(接受郵遞申請)

- 「職業介紹所 - 牌照續期申請書」LD185(S)
- 「聲明書」EA-F31 (聲明並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)
- 「授權書」(同意警務處處長發放刑事判罪紀錄)
-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如持牌人經營職業介紹所分行，須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「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」EA-F25
- 為每所分行提交「職業介紹所 - 牌照續期申請書」LD185(S)
- 每所分行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審批申請，並按需要向香港警務處、入境事務處及破產管理署查證。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續牌給以下人士：

- (a)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
- (b) 於過去 5 年內，曾因對兒童、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，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，或欺詐、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的人士；
- (c) 就有關牌照續期的申請，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的人士；
- (d) 曾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第 XII 部或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的人士；或
- (e)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，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。

續牌申請
是否獲批准？

否

申請人可於接獲被拒絕續牌通知後 28 天內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

是

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申請人發出繳交牌費通知書

申請人繳付牌費

續發牌照